

本部 103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文化部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文化部： 1. 臺中歌劇院為中部地區唯一文化藝術表演之創新育成平台為標誌性地標及創造世界九大新地標，其獨特之建築工法獲得世界專利。未來將提供中部地區民眾高水準之欣賞表演空間，以提升藝文水準。 2. 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	甲 (初核)
				行政院： 1. 臺中國家歌劇院以曲牆建築工法及水幕防火設計獨創之建築工法，獲得世界專利，其中劇院設計採用世界唯一曲牆結構體本身作為音響效果之主體，減少裝修材，符合綠建築工法，已成為中部地區標誌性及世界九大新地標之建築。 2. 臺中國家歌劇院於 103 年 11 月落成並舉行首演，惟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及資通設施仍處於施工狀況，請嚴格控管施工進度及品質，務必如期如質完工、開館，並請即早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及藝文活動，發揮表演藝術創新力量，為藝術文化之人才培育、區域發展以及國際連結而努力。	乙 (複核)
	2	文化部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化部：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連續壁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第二標主廳館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11 月 6 日簽約、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並報展延工期至 108 年 12 月。 2. 將持續控管並納入本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成立軟體及硬體工作平臺會議，積極督促臺北市政府。	乙 (初核)
				行政院： 1. 本計畫因未能如期完成招標作業，致執行發生重大落差，其中 5 月、7 月及 11 月落後超過 5 個百分點，且整體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為提高後續之執行效率，請嚴加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並督促臺北市政府積極掌握發包、開工、竣工、驗收付款等重要項目辦理時程，訂定各階	乙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段里程碑之目標值，俾及時就落後項目即時採取改善措施，同時加強研議相關財務計畫及積極強化相關作為，以改善計畫執行。</p> <p>2.本計畫需跨機關合作執行，請強化溝通協調及統籌推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發揮整合績效；另各項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請核實填報、反映執行狀況。</p>	
	3	文化部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文化部：</p> <p>1.本計畫工程及執行率嚴重落後，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及督促高市府於前述期程辦理完成招標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p> <p>2.因應本計畫整體工程預估需至 108 年完工，修正計畫已於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送國發會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函復本部，請本部依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將儘快修正後報院。</p> <p>3.為督導管制本計畫及督導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本部已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納入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加強控管，並成立軟體及硬體工作平台會議，103 年度已召開 10 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6 次工作平台會議，並建立本部次長與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之溝通平台，103 年度已召開 1 次問題協調會議，並以函文督導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畫計 40 餘次，積極辦理管制及督導事宜。</p>	乙 (初核)
				<p>行政院：</p> <p>1.本計畫硬體工程第二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103 年原訂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惟兩度流標，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嚴重影響工進，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僅 8.76%，進度嚴重落後。</p> <p>2.本計畫 103 年管制作為之行政作業及執行進度與預算之控管，仍有改善空間，請加強落實計畫管制及里程碑控管等機制，有效提升整體計畫之執行率。</p>	丙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3.本計畫已依實際狀況提報修正，將期程延至 108 年，請儘速依行政院函復意見修正，俾於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3 年度已加強要求監造單位每週召開會議、CIP 會議，持續進行各標之界面整合，另專案管理廠商每週召開工務協調會議，強化管控、持續協調積極排除施工界面障礙，各項工進均已大幅進展。</p> <p>行政院：</p> <p>1.本計畫於 94 年奉核定執行，分為 7 標陸續發包，惟各標案間未能有效橫向聯繫、溝通及整合，致計畫修正 4 次，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請督導服務廠商確實管控工程團隊落實施工進度，此外應強化施工安全措施，確保計畫完成如期完成。</p> <p>2.為使本計畫能確實發揮效益，請儘早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及藝文活動及里程碑，避免完工後，發生閒置之情事。</p>	甲 (初核)
				<p>文化部：</p> <p>1.本計畫完成文化種子培訓、實地訪視輔導以及建立資訊平台、聯合宣傳平臺並加強與社區組織聯繫溝通，以提升在文化產業面向上之能見度。</p> <p>2.未來縣市政府可透過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持續建構陪伴性的輔導機制，以提升運用政府與其他單位之補助資源。</p> <p>行政院：</p> <p>1.本案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投入文化種子培育計畫，並持續推動各永久屋基地文化扎根工作，因此相關培育人才資料庫及各部會投注資源應納入整合及延續，尤其政府經費無法長期協助輔導團隊，請主辦機關應協助各團隊擴大參與面向，尋求更多相關單位或企業補助及賡續協助各基地進行文化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p> <p>2.本案之執行對永久屋基地及社區文化工作已產</p>	甲 (初核)
社會發展計畫	5	文化部	第二階段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育計畫		甲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生凝聚力，亦有助於基地各項文化工作亦能逐步自主展開，為期後續能持續推動文化扎根工作，建議結合社區、區域學校等資源，擴大人才培育範圍與階層，以基地為永續發展為目標，提升文化重建及復原工作。	
	6	文化部	小林平埔文物館中長程(3年)營運管理計畫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按照原預定期程完成展示工程並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開館營運，截至 103 年底累積參觀人數達 1 萬 1 千餘人，並且與高雄學校合作進行校外教學獲得高度之肯定。 2.將納入本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持續輔導，以提升館舍整體服務效能。 <p>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已按預定期程完成展館工程並於 103 年 8 月 2 日開館營運，103 年均能如期完成值得肯定，執行後續納入文化部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持續輔導，建議以文物館為區域文化重心，整合相關社區文化團隊平台，主動串連各組織，擴大文物館功能。 2.為有效發揮小林平埔文物館功能，請文化部持續協助文物館相關軟硬體維運，並利用各地文化館相互聯結及進行資源或訊息交流，除與學校進行校外教學，亦可結合觀光及市政府資源，提升文物館多元使用。 	甲 (初核)
	7	文化部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本部以推動「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為政策方向，廣續辦理文創產業環境整備等工作，完成多項成效。 2.協助文創智財權保護與應用，協助文創業者瞭解智財權保護及授權應用及提供智財權諮詢輔導；加強人才培育及媒合，103 年培育 61 人次專業經理人、工作坊計 60 人等；提供多元資金挹注並補助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者。 3.開通市場流通及拓展，擴展新興市場商機及整體 	甲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宣傳行銷與擴大產展之效益。</p> <p>行政院：</p> <p>1. 103 年五大園區參訪人數達 504.5 萬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惟其中華山園區參訪 337 萬人次，占全數之 66.8%，呈現一枝獨秀狀態，與文化創意產業法第 2 條「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之規定有所落差，請研議並逐步改善現況。</p> <p>2. 本計畫在文創展售流通平臺之產值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皆落後之情形下，惟實績猶能超過原訂目標甚多，建議針對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爾後年度目標值；另有關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之評獎，請納入提供商品化之輔導與協助或將商品化為評分標準，俾創意可以落實，發揮文創產業之經濟效益。</p> <p>3. 辦理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工作，請針對 103 年獲補助團隊因參展效益與作業時程問題導致放棄補助之現象，提出解決方案，讓補助金可確實執行，協助團隊連結國際，開拓國外市場並行銷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p>	乙 (複核)
經濟發展計畫	8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3 年度主要業務辦理「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國美館)、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文資局)、辦理工藝創新育成中心基地設施整建計畫(工藝中心)，其業務橫跨本部文創發展司、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整合，推動較具困難度。</p>	甲 (初核)
				<p>行政院：</p> <p>1. 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目前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各國展現經濟動能之主要面向，本計畫目前主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硬體建設工作，惟已修正 4 次，請落實里程碑管理，積極朝向 104 年完成之目標努力推動。</p> <p>2. 本計畫 103 年「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及「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皆有進度落後情況，請檢討原因並儘速改</p>	乙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善。	
	9	文資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3 年度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保存維護工作，內容重點項目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究領航計畫」、「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等項，業務涉本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館籌備處等單位，橫向溝通與整體執行上雖較其他計畫更具難度，其年度大致符合（部分甚有超出預估值），表現值得肯定。</p> <p>行政院：</p> <p>1. 103 年賡續推動 146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並已完成 33 處，其中 7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已開放參觀，帶動地方之文化觀光；另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傳習工作，參與人數已超過 17 萬人次，積極展現績效，後續請適時滾動積效目標。</p> <p>2. 為提供整體補助計畫資源分配之策略規劃，及後續計畫財務自償率之設定參考，請適時辦理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瞭解整體執行成效，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優缺點，俾供後續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另同步進行評估全國性文化資源總體調查，依調查資料適切導入如產值或提升地方就業機會等產出型績效指標，俾避免流於一般性工作指標。</p>	甲 (初核)
	10	影視局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3 年度完成多項成效及計畫，包含協助公共電視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提升數位電視節目內品質、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宣導，執行成效有佳，年度目標均符合或超前預定達成值。</p> <p>行政院：</p> <p>1. 103 年辦理公共電視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提升數位電視節目內容品質、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宣導等工作，大致依既定目標完成，有關各</p>	優 (初核)
					乙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項補助製拍之節目，後續請積極展現推動效益或產值。</p> <p>2.未來請累積本計畫執行成果，俾使我國電視節目製作規格能與國際水準接軌，增加海外銷售播出之機會；另為傳承節目製播經驗，培育專才，相關補助計畫宜強化產學合作計畫，使新學者於參與節目製播期間，以「做中學」方式加速人才投入業界。</p>	